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招股章程(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23日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辭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12月1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費用及包銷費用)約為3,968.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118.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14.6百萬元，剩餘募集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04.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報(「2015年年報」)內的「六、董事會報告—(六)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09.7百萬元，剩餘募集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09.2百萬元。

為更有效地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分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覆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並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因此董事會通過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及2015年年報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本擬定用途	於2016年 5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配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用作安徽省蕪湖市蒸壓纖維素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694.8	100.0
用作安徽省亳州市蒸壓纖維素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168.8	50.0
用作以多種商業模式安排開展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垃圾、固廢處理等環保業務	7.6	721.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蒸壓纖維素水泥板項目自2014年年底投產運行以來，一直致力於市場開拓工作，目前蒸壓纖維素水泥板產銷量環比穩步提升，產能利用率逐步上升，發展前景可觀；本集團將繼續立足於擴大蒸壓纖維素水泥板市場佔有率，在充分發揮現有產能的基礎上，再適時擴建新產能。目前，蒸壓纖維素水泥板項目暫無迫切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環保業務依託有利的國家產業發展政策，發展勢頭迅猛，業務範圍已囊括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廢及危廢，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等多項技術。2016年以來，本集團已相繼簽約安徽蕪湖、淮北、宿松、霍邱，新疆博樂、莎車，湖南石門、澧縣，貴州銅仁等多個項目，累計項目數量已達40餘個，並有多個在洽商或有簽約意向項目。環保業務的飛速發展使得項目建設、運營等環節需要大量資金。

為有效發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決定：將原來用作於蕪湖市及亳州市建設蒸壓纖維素水泥板生產設施的款項中的其中人民幣713.6百萬元(約為港幣849.5百萬元*)重新分配用以多種商業模式安排開展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垃圾、固廢處理等環保業務。蒸壓纖維素水泥板項目剩餘的150百萬元(約為港幣178.5百萬元*)將用於廠房擴建、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市場建設。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上述變更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處理方式乃屬公平合理，將會更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以及提升本公司在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招股章程及本公告以上所述的利用所得款項的業務目標，並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修改或修訂計畫，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註明，人民幣按約1人民幣=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